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公開甄選臨時人員簡章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僱用臨時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募。

貳、錄取名額：臨時人員1名。

參、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滿18歲以上，65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身心健康，能勝任本職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並能服從各級主管領導指揮及工作指派。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六)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免職處分。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報名方式：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報名(不受理郵寄)。

三、報名地址：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附件1)。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三)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四) 擬任人員具結書（如附件2）。

(五) 簡要自述。

五、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甄選面試：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

一、面試時間：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

二、面試報到地點：本處人力資源室（2樓）。

陸、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個人學歷」、「甄選委員評分」、「首長綜合評分」所占百分比合計分數，並依分數高低排定順序錄取所需名額。

二、錄取人員之進用，依本處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如錄取人員棄權，按本次甄選分數高低序位由後者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紀錄表，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柒、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水質監測、水利建造物搭配排業務、水利小組相關業務、圳路巡視、用水調節業務、電腦文書作業及其他交辦事項等事宜。（各項業務執行，宜備有機車或汽車等交通工具為宜）

二、工作地點：西屯工作站（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明街49號或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四段119號）

捌、工作待遇：月薪依「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第一級薪點231支薪，折合新臺幣32,132元（薪點薪資依年度考核結果及隨本處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異動而調整）。

玖、榜示：完成甄選相關作業後，於本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其他：甄選報名表：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恕不郵寄）。未盡事宜，請洽詢本處人力資源室劉小姐，電話04-22261188轉262。